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9號

原告 李崢絨

訴訟代理人 王思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邱盛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